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57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郴州领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武矿业”)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领好”)、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长领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长领”)。其中,领武矿业认缴出资额为6,6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9850%;长城资产认缴出资额为15,400万元,出资比例为69.9650%;郴州领好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出资比例为0.0454%。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孙公司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领武矿业以自有资金合计17,663.8万元(其中长领矿业实缴出资本金15,400万,三年内分期回购收益2263.8万)收购控股孙公司天津长领合伙人长城资产持有的69.9650%合伙份额。收购后公司控股孙公司郴州领武矿业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天津长领99.9500%股权,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津长领0.05%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天津长领100%股权。收购前后天津长领均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及收购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公告》。

二、收购合伙份额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企业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现已累计持有天津长领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天津长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拟出售数量不超过9,295,000股,实施期限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本次整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上述实施期限中任意连续90日内,公司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尚未出售上述已回购股份。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5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控股股东/实控人等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控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25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6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 | 产量 | | | | | 销量 | | | | |
|---|---|---|---|---|---|---|---|---|---|---|
| 项目类别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 新能源汽车 | 403,246 | 345,066 | 1,814,130 | 2,137,033 | -15.11% | 403,472 | 382,585 | 1,808,511 | 2,145,954 | -15.72% |
| -乘用车 | 396,366 | 340,570 | 1,784,301 | 2,103,109 | -15.16% | 397,292 | 377,628 | 1,777,375 | 2,113,271 | -15.89% |
| -纯电动 | 201,480 | 189,079 | 870,744 | 1,028,414 | -15.33% | 201,472 | 206,884 | 867,479 | 1,023,381 | -15.23% |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194,886 | 151,491 | 913,557 | 1,074,695 | -14.99% | 195,820 | 170,744 | 909,896 | 1,089,890 | -16.51% |
| -商用车 | 6,880 | 4,496 | 29,829 | 33,924 | -12.07% | 6,180 | 4,957 | 31,136 | 32,683 | -4.73% |
| -客车 | 325 | 389 | 2,549 | 2,339 | 8.98% | 325 | 389 | 2,549 | 2,339 | 8.98% |
| -其他 | 6,555 | 4,107 | 27,280 | 31,585 | -13.63% | 5,855 | 4,568 | 28,587 | 30,344 | -5.79% |
| 合计 | 403,246 | 345,066 | 1,814,130 | 2,137,033 | -15.11% | 403,472 | 382,585 | 1,808,511 | 2,145,954 | -15.72% |

注:本公司2026年6月出口新能源汽车合计175,349辆。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61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663.13万股,回购总金额为9,332.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平均成交价为14.0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4.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3、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4.53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根据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48,016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96,03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43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8,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42,5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9.9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45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9.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款项公司已收到162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6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相应研发项目的支出,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后续将根据项目研发支出进度,合理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全部到账,公司将依据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9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

3.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奥飞娱乐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民生银行汕头分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

2、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3、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6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1.3191%, 最高成交价4.49元/股, 最低成交价3.19元/股,成交总金额47,706,1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24,300.00 | ~ | 30,300.00 | 16,025.95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51.63% | ~ | 89.0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23,300.00 | ~ | 29,300.00 | 15,303.10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52.26% | ~ | 91.46% |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无人机动力系统和机器人动力系统行业保持向好态势,下游市场的持续拓展及行业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张,极大有效地释放动力系统的需求,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充分发挥产品矩阵优势,推进全品类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与产业协同、积极拓展新兴市场,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其中,无人机动力系统方面,凭借技术优势与市场需求的深度契合,一体化动力系统业务增量贡献尤为突出,推动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8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评估资料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9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225,0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0.07元/股、最低价为9.51元/股,成交总额为21,847,8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35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因业务发展需要,其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金昌市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何林 | 热沙来提汗·买买提 |
| 经营范围变更 |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生产;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DR0B670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热沙来提汗·买买提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住 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阿铁路西侧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